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10003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121 号
(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)

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，纾解企业困难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），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，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1 年 12 月 31 日